



 Grant Thornton 正大專欄
An instinct for growth™

海外投資稅務風險之問題

羅裕傑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下同)96年初施行以來,因其個人所得需達600萬以上,始有適用可能;又於國內證券期貨投資而有財產交易所得,均不計入所得稅,以致一般民眾對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稅制較為陌生,至今仍有民眾因不諳法規,明明海外投資是慘賠,卻遭課重稅甚至還被開單罰鍰。

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則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簡言之,假設投資人在106年12月31日止,整年度有海外期貨所得1,000萬元,於隔年107年1月2日下單後,連同資本額一併賠光,依上開要點規定,該投資人在106年度

即有1,000萬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107年1月2日之虧損只能用107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扣除,是107年如整年無獲利,投資人不僅是賠光所有所得及資本,還欠下龐大稅金,恐有違稅捐正義。

有別於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營利事業報稅如係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盈虧扣抵期間可長達10年之久,不分海內外,各行業景氣循環本不可能固定以1年為單位,該要點限制海外所得僅能

以1年內之盈虧相抵計算,無疑是對個人海外投資之嚴重打壓。

尤有甚者,如投資人如為醫師、設計師等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綜合所得稅之人,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非屬稅額試算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就沒有協助納稅義務人收集海外所得列入當年所得稅申報的義務。照上例來說,投資人覺得自己明明沒賺錢,當然也不會去報這部分的稅,該所得在申請所得清單時

也不會登載上頭,但在稽徵機關卻可以納稅義務人沒有自行申報有逃漏稅為由,再處以罰鍰。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第7條定有明文,「稅本為樹,稅原為果,而稅基

為末。」樹果原則強調課稅應只對樹上所結之果實課稅,不應影響大樹本身,稅本一旦受到侵害,將來稅收自然會深受波及而短少。是以課稅機關應考量納稅者整體所得利益,如投資人沒實質獲利還要繳稅並罰鍰,對投資人當然不公平;投資人如有海外投資所得,亦應注意自行申報基本稅額,以免觸法。(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